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 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村。项目施工涉及总占地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楼栋 677 栋，建筑面积约 62.3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配电房、新增及更换高低压配电箱、电缆线整治等。总投资匡算为 9491.77 万元，其中建安费 8061.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885.09 万元、预备费为 268.41 万元、代建费为 276.4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多算或重复计算的工程量进行审减。
2. 对高估冒算的建材价格进行审减。
3. 判别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水平是否严重偏离同期同类工程。

(二) 审核机构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所有书面成果的电子文件等，审核报告内容包括

审核结果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审核对比表及计价表等。成果文件应由审核人员和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审核机构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规定，落实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建立有效的审核质量控制体系。

三、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15 个日历日。

(二)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暂定为 31.82 万元，最终金额以区发改局概算批复为准。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为自主报价。折扣率不得大于 1，若投标供应商的折扣率为 95%，填写报价应填写折扣率 0.95，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最终支付金额以区发改局概算批复金额为基数并乘以供应商折扣率为准，且不得超过区发改局概算批复专项费用的最高限额。

4.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正式版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提供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全部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核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实际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七、其他要求

1. 审核机构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规定，落实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建立有效的审核质量控制体系。

2. 严格按照国家、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工程审核的要求、必要的审核程序，出具审核报告，提供成果资料，并配合财政局审核工作。

3. 中标公司须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与项目相关单位(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甲方人员沟通后进行。

八、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委托书。
3. 公司基本情况。
4. 近三个年度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5. 审核时间进度安排。
6. 服务方案(含服务团队情况等)。
7. 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报价一览表(需体现折扣率及折扣后金额)。

注：响应人须提供1份纸质版正本文件及4份副本文件，1份正本扫描件(提供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需根据以上要素按制作，并密封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上须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相关内容。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